

证券代码：874867

证券简称：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叶五一（已离任）、陆强（已离任）、姜晓东（已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胜，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自 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审计系主任；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卫兵，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教授。自 1991 年 3 月至今，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合肥博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芳端，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1986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芜湖市四褐山区司法局办事员；1990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芜湖市鸠江区四褐山街道办事处司法助理员；1994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安徽天谛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安徽真见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4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05年4月至今，任安徽省律师协会理事；2008年6月至今，历任芜湖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会长；2011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芜湖仲裁委员会委员；2012年5月至今，任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芜湖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安徽青合青（芜湖）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25年1月至今，任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五一（已离任），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副院长（兼任MPA中心主任），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负责人，为安徽省金融专家库成员，安徽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自2023年9月至今，任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任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晓东（已离任），1993年9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山东省淄博市燃料总公司，任主管会计；1996年6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山东淄博中信审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部门经理；2000年2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部门经理；自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自2021年10月至今，任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方华智能装备（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任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强（已离任），1987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任讲师；1993年8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上海光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美世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睿仕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大中华区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奥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任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叶五一、姜晓东、陆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张胜	3	3	0	0	否	1
徐卫兵	3	3	0	0	否	1
刘芳端	3	3	0	0	否	1
叶五一	8	8	0	0	否	4
姜晓东	8	8	0	0	否	4
陆强	8	8	0	0	否	4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叶五一、姜晓东、陆强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叶五一、姜晓东、陆强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独立意见；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服务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8 月	2025 年第一次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月 26 日	职工代表大会 决议公告	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8、《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同意

		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2、《关于制定〈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3、《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0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徐楚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 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特别关注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

2026 年 4 月 23 日